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503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1124号 提案的答复

叶瑞碧委员：

《关于加快推进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的提案》（20251124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推进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中央立项前期工作和先行工程建设，积极构建福建水网主骨架、大动脉，努力实现流域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密切区域合作与协同治理，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流域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全力推进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整体中央立项。省水利厅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赴水利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有关部委，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充分利用全国

政协来闽调研水网建设的契机，参与撰写今年全国两会提案，提请国家有关部委对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给予大力支持。目前，可研重要前置——韩江流域水资源配置补充论证报告已通过水利部珠江委审查并上报水利部，闽粤两省就韩江流域水量分配达成共识；水利部水规总院已出具工程总体布局和规模论证专题技术咨询意见；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报告，以及可研报告正在抓紧编制。

二、加快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先行工程建设。为解决区域迫切的工农业用水需求，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的漳州输水线路即九龙江南引工程，以及北溪水闸改建、西溪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先行开工建设，目前已到位各类中央资金 6.56 亿元。同时，积极推进罗溪中型水库省级立项，目前工程可研报告技术方案已完成修编，待移民安置专题完成后即可汇总形成送审稿。

三、坚持流域系统治理。推动出台《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等一系列法规规章，为闽西南地区流域水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实施 2025 年度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九龙江 2025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项目，督促指导各地持续实施生活污水提质增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为民办实事”项目等一系列重点整治措施。2025 年一季度，闽西南地区的九龙江、汀江、晋江流域水质保持优良，稳中

有升，国控断面优良水比例 100%，同比持平，优质水比例 58.8%，同比提升 5.9 个百分点。

四、全力保障供水安全。坚持以“划、立、治”保障闽西南地区群众饮水安全。在“划”上，督促指导各地科学划定金鸡闸流域、九龙江北溪等闽西南地区重要水源保护区，督促漳州、厦门等地加快开展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进一步优化漳州、厦门等地供水配置。在“立”上，全面开展水源保护区矢量定界，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督促各地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安装隔离网等设施，在人口活动频繁、交通穿越等区域设置宣传牌、警示牌。在“治”上，每年开展“清水蓝天”和水源地保护整治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水源环境巡查，确保水源日常“管得住”。2024 年，全省共排查和整治各类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 160 个，县级及以上水源保护区水质连续 6 年稳定达标。

五、持续实施生态补偿。完善九龙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持续与广东省开展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十四五”以来累计下达九龙江和汀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超过 19 亿元。泉州市修订《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每年筹集 3 亿元科学实施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机制，并将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美丽河湖及缓冲带、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流域保护补偿资金支持范围。

六、加强区域协同治理。2018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厦漳泉都市圈建设为引擎带动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省生态环境厅指导闽西南五市生态环境部门召开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环保部门协作联席会议，紧紧围绕深化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等商讨闽西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签署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和海洋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等方面合作备忘录，现已召开六届。

下一步，我们将在加快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进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与区域协同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抓紧办理申请发布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停建通告”文件，由漳州、厦门、泉州、龙岩市政府联合上报省政府，推动“停建通告”尽快发布。加快移民安置规划和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确保“停建通告”发布 3 个月后编制完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报告，力争今年 12 月底前可研报告报送水利部审查。同时，继续会同省发改委加强与水利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对接，积极争取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资金时，对在建的九龙江南引工程，以及北溪水闸改建、西溪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给予更多支持。

二是加强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三源齐控”，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督促指导泉州市、龙岩市等地进一步

加强晋江、汀江等流域保护。持续开展水源保护区“划、立、治”，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夏季高温时节水华防控，依托环保网格员、河道专管员等，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落实水源地巡查“321”制度，保持法治护水的高压态势，给闽西南群众提供更优质更安全的水源。

三是不断完善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突出“改善者受益、恶化者赔偿”的导向，通过产业协作、资金帮扶等方式带动闽西南区域协作保护积极性。持续开展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环保部门协作联席会议，构建从山顶到海洋协同保护治理新局面。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林 劲

联系电话：18650066860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斗: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斗:陈紫群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信息科:陈紫群



些群